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保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與新疆鼎新訂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新疆鼎新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瑞與新疆鼎新訂立保理協議，據此青瑞已同意向新疆鼎新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A):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B): 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青瑞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國之商業保理業務牌照。

新疆鼎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各種能源項目及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疆鼎新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限額

根據保理協議，青瑞已同意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新疆鼎新提供可循環使用保理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融資期限

在保理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融資期限須為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即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新疆鼎新須以青瑞為受益方轉讓借方(為獨立第三方)結欠之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96,504,748.75元(相當於約112,600,000港元)，因此借方須於前述融資期限屆滿時向青瑞償還其結欠新疆鼎新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利息及管理費

融資所適用之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浮動利率另加20%利潤率。保理服務之管理費須為每年1%。所有利息及管理費須按季度於每第三個月之第20日提前支付。

購回

倘發生下列任一事項：(i)借方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未能向青瑞悉數支付未償還債務；或(ii)發生保理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則青瑞有權終止保理協議及／或要求新疆鼎新購回借方結欠之應收賬款，並償還保理協議項下結欠青瑞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訂立保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青瑞為一間主要從事保理業務、金融投資及相關活動之公司，並已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註冊及分類為「融資租賃服務」行業。於訂立保理協議時，青瑞於其業務範圍內以及按其商業保理牌照所列明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

經計及上文，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保理協議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保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青瑞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理業務並且持有開展商業保理之相關牌照，本公司曾認為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青瑞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條項下「交易」之定義，因此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編製及發佈有關保理協議之公告。

於收到聯交所之澄清後，本公司得悉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為避免未來重複發生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報告規定之類似誤解，本公司將於日後訂立類似交易之前諮詢專業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將履行其責任以及時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借方」	指	華宸信託有限公司，即根據保理協議已向青瑞保理及轉讓結欠新疆鼎新之人民幣96,504,748.75元款項之借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青瑞與新疆鼎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青瑞向新疆鼎新提供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瑞」	指	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鼎新」	指	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即根據保理協議應收借方之應收賬款之轉讓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